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1.2. 批准按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載條款之收購(定義見通函)、借貸(定義見通函)及財務援助(定義見通函)；
- 1.3. 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予賣方及／或其各自代名人(兩者之定義見通函)，在各情況下均按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載條款進行；
- 1.4. 批准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定之交易(定義見通函)；及

1.5.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令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所涉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或（如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協議之任何條款（定義見通函）。」

代表董事會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陳桂駢先生及李文憲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 僅供識別